

统计与数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确保研究生选拔质量，提高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学〔2021〕13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由学院党政领导、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实施。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

由学院有关领导、学术委员会代表、系室主任及校外专家组成。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二、申请条件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

立学院的学生)；

(二)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10分以上；

(八) 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从2021级开始施行）= Σ （前三学年修读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加权平均分（适用于 2018、2019、2020 级）=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直通车”学生前两年成绩不纳入计算；

3.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三、推免遴选综合评价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

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text{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 \\ (\text{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65\% + \text{奖励分} (\text{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35\%$$

1.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也就是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中每个模块的加分项中每个项目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级别奖项或荣誉予以加分）。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2. 未在申请推免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

3. 奖励分量化细则

学院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对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其他模块等五个模块加分项予以细化，充分体现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

（一）学科竞赛

该模块为A类学科竞赛加分，包括“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竞赛以及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其他A类学科竞赛，学生参加并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予以加分。该模块总分不超过50分。

（1）“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竞赛加分标准（按其他A类学科竞赛1.8倍记分）

等级 分值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63	54	45	36

省部级	45	36	27	18
-----	----	----	----	----

(2) 其他A类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级别 \ 等级 分 值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35	30	25
省部级	25	20	15	10

(3) 团队成员加分标准：团队排名第1名、第2-3名、第4-5名、第6-10名、第11名-15名的权重系数分别为1、0.8、0.5、0.3、0.1。团队成员排名不分先后权重系数为0.8。

(4) 学科竞赛只取其中最高级别奖项或荣誉予以加分，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同一个或者多个赛事获奖的，只取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加分。

(二) 科研成果

学生取得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参照《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相关成果计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总分不超过50分。

论文：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期刊等级	分值
SCI/SSCI 一区	35
SCI/SSCI 二区、中文一级期刊	20
SCI/SSCI 三区、SSCI 四区	15
核心期刊（CSSCI, CSCD）、SCI 四区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10

（三）党建思政

该模块分为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服兵役三个项目类型进行加分，总分不超过30分。

（1）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国家级荣誉加30分，省级荣誉20分。

（2）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加10分。

（3）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加10分；获得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加15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加20分。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10分。

（四）文体竞赛

该模块分为艺术类比赛和体育比赛两个项目类型加分，总分不超过30分。这两类比赛都是代表学校参加的比赛。

等级 \ 奖项 分值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15	12.5
省部级	10	7.5	5

(3) 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5，不分先后则均为 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4) 名次与等级换算标准为第 1 名为一等，第 2、3 名为二等，第 4 名及以下均为三等。

(5) 每一个项目类型只取其中最高级别奖项或荣誉予以加分，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同一个或者多个赛事获奖的，只取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加分。

(五) 其他模块

该模块由学院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补充的加分模块，总分不超过 20 分。

(1) 专利加分：获得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学业相关的授权专利。第一专利发明人（教师除外）加分标准：发明专利加 15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10 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10 分。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专利。

(2) 参加学院限定的 B 类竞赛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其团队成员加分标准：团队排名第 1 名、第 2-3 名、第 4-5 名、第 6-10 名、第 11 名-15 名的权重系数分别为 1、0.8、0.5、0.3、0.1。团队成员排名不分先后权重系数为 0.8。学院特色模块中 B 类竞赛的加分，与学科竞赛模块中的 A 类竞赛不可兼得。

等级 \ 奖项 分值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15	12.5
省部级	10	7.5	5

(3) 创新课题加分：国家级创新课题结题加6分，省级课题结题加4分。其团队成员加分标准：团队排名第1名、第2-3名、第4-5名的权重系数分别为1、0.8、0.5。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课题加分。

(4) 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中心主任、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教师除外)，任期一年及以上，且考核优秀加5分；担任学校学生组织(学生会除外)、社团或学院学生组织、社团负责人任期一年及以上或者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任期两年及以上），并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1次及以上加2分。

(5) 该模块每一个项目类型只取其中最高级别奖项或荣誉予以加分，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同一个或者多个模块项目加分的，只取最高级别奖项予以加分。其中课题以专利、科研论文（需认定）、学科竞赛成绩结题的，不重复加分。

四、推荐名额与程序

(一)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1. 在各专业1个推免名额的基础上，按照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2. 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二) 推荐工作程序：

1. 学生本人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申请者发表论文和学科竞赛的材料提交给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鉴定。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4.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考试院备案。

5. 确定为推免生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6. 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报学院备案。

7. 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五、说明

（一）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六、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